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专项调查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634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 标.....	15
（六）评 标.....	16
（七）中标结果	18
（八）合同的授予.....	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4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3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8
三、授权委托书	79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0
五、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82
六、资格审查资料.....	83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0
八、技术支持资料.....	91
九、 商务部分	92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93
十一、其他资料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专项调查能力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34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能力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902-1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能力建设项目	5200000	5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共采购仪器设备 6 台(套),分别为在线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配荧光、紫外检测器)、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洗瓶机、电热板(特氟龙防腐涂层)等仪器设备及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5 质保期:自仪器验收合格签字交付给甲方之日起三年,如个别产品或设备在技术参数等文件中另有约定则从其约定。

5.6 核心产品为：在线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使用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凭CA密钥登陆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按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63093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朱雅乐 郭闪闪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雅乐 郭闪闪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309327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雅乐 郭闪闪 联系电话：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能力建设项目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共采购仪器设备 6 台（套），分别为在线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配荧光、紫外检测器）、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洗瓶机、电热板（特氟龙防腐涂层）等仪器设备及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质保期	自仪器验收合格签字交付给甲方之日起三年，如个别产品或设备在技术参数等文件中另有约定则从其约定。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允许：商务部分只允许正偏离，技术部分允许偏离；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16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5200000.00 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包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 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0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经济、技术专家 4 人以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25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6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2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1	所属类别：制造业
28. 2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依法予以公示。
28.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按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从中标供应商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28. 4	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
28. 5	核心产品：在线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 6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评审标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28.7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4、联系人：朱雅乐 郭闪闪；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	---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来选定供应商。

2. 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的项目详见第六章采购人需求。

2.2 本次招标货物的期限要求详见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本次招标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公告。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的方式和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参考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方概不负责。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领取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送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9.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9.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招标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2.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2.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11.4 技术部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的要求填写：

11.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格式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报价的总和。

13.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13.4 投标单位应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

13.5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6.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正文应编制目录。

17.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7.4 电报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性（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 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需

要现场参加开标并签到，本次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招标。

2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负责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以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六）评 标

23、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所有澄清的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

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6.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或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搭；

26.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6) 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要根据“招标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8、评标价的确定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 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

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评标结果的公示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5.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7、中标通知书

37.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3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7.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8、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8.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9、如中标人不按第 38.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0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单位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	$Y \geq$	$500 \leq Y <$	$50 \leq Y < 500$	$Y <$

	(Y)	元	20000	20000		50
工业 *	(X)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Y)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Y)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Z)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X)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Y)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X)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Y)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X)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Y)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X)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Y)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X)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Y)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X)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Y)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X)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Y)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X)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Y)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X)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Y)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Y)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Z)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X)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Y)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X)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Z)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X)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 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财务报告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银行资信证明
	纳税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 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险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 要缴纳。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 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 产状态；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 管、冻结，破产状态（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雷同文件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条 款 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确定“评标基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政府采购政策： 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a. 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 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5 分)	基础分为满分 25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带“★”项重要参数指标共 7 处，每有一处不满足的（负偏离），每处扣 1 分；其余一般参数每有一处不满足的（负偏离），每处扣 0.07 分，扣完为止。 注： （1）带“★”项参数为重要验收指标，若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虚假投标，造成仪器设备验收不通过，采购方有权中止采购过程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采购方利益。 （2）招标文件中的加“★”项（重要技术指标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客观证据材料（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设备实物图片，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仅提供照抄或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证明函，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根据技术参数条数扣取相应分数。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

			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货物需求中对证明资料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 (3) 带“★”项及其余参数，偏离情况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产品性能总体评价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在线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用性、扩展兼容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所投产品在技术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用性、扩展兼容性等方面性能符合度较高，得 5 分；所投产品在技术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用性、扩展兼容性等方面性能符合度一般，得 3 分；所投产品在技术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用性、扩展兼容性等方面性能符合度较差，得 1 分；所投产品在技术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用性、扩展兼容性等方面性能完全不符合，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4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投标产品业绩。 供应商或核心产品制造商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包含网站公示截图），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2. 业绩内容需包含本次所投品牌在线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质保期年限 (6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年限，在线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在满足技术参数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需同时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盖章的质保承诺书、质保期服务方案，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6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仪器生产厂家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②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③备品备件提供、消耗品补给方式及优惠方案；④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含仪器配套设备、配件及工作中的各种消耗品）；⑤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和应急预案等进行对比打分。 涵盖所有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描述的详尽合理，包括省内售后服务团队运营情况的详细描述，考虑全面，有针对性和明确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售后服务描述的详尽合理，对售后服务有一定的表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售后服务描述不具体不详细，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强，得 0 分。
		培训计划 (6 分)	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人员、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④培训时间、⑤培训资料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详细合理可行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技术培训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可行，且有明显优于方案的内容，得 6 分；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得 4 分； 培训计划合理性较差、不够详细、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或缺项，得 0 分。
		供货方案 (6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货物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的供货方案从项目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内容齐全且详细、各个时间节点清晰，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6 分；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的供货方案从项目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内容齐全但不详细、各个时间节点基本清晰，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得 4 分； 供应商的供货方案从项目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内容不齐全 不详细、各个时间节点不清晰，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验收方案 (6 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清晰、详细明确、可行性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内容基本全面、基本明确、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得 4 分； 内容可行性、合理性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

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_____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 (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34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在线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品牌: _____ / 规格型号: _____ /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低本底αβ测量仪

品牌: _____ / 规格型号: _____ /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高效液相色谱仪（配荧光、紫外检测器）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洗瓶机 2 台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分两笔支付；第一笔为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成本补偿：_____ /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中标(成交)金额的 3%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至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开展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招投标文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371-66309327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hnhjvocs@163.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Q308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

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

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

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为 7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迟延支付。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包含货物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自行确认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具体见招标文件规定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仪器设备一旦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必须 24 小时内解决，或者提供相同型号的仪器设备备用，直到仪器故障排除。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分两笔支付；第一笔为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第二笔为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仪器设备一旦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必须 24 小时内解决，或者提供相同型号的仪器设备备用，直到仪器故障排除。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货物回收要求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除合同具体约定外，无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仪器设备一旦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必须 24 小时内解决，或者提供相同型号的仪器设备备用，直到仪器故障排除。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未按期完成设备安装，每日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货物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 15.4 款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 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其他条款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在线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
2	高效液相色谱仪（配荧光、紫外检测器）	1
3	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	1
4	洗瓶机	2
5	电热板（特氟龙防腐涂层）	1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在线固相萃取-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1 基本要求：

用于环境样品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抗生素）等的自动净化富集和定量分析，且生产厂家需提供新污染物的数据库及在线固相萃取 LC-MS-MS 检测新污染物的成熟方法包并现场调试及验证确保满足要求。

1.2 技术参数：

1.2.1 超高效液相色谱部分

1.2.1.1 高压混合二元梯度泵

1.2.1.1.1 流量范围：0.001mL/min~4.0mL/min，增量 0.001mL/min；

1.2.1.1.2 承压范围：0~130Mpa 或更高；

1.2.1.1.3 梯度混合精度：< 0.18 %RSD；

1.2.1.1.4 梯度混合准确度：< $\pm 0.50\%$ ；

1.2.1.1.5 延迟体积：< 75 μ L；

1.2.1.1.6 含真空在线脱气装置，在线脱气，带支路洗针脱气，保证各路流动相的脱气效果；

1.2.1.1.7 系统具有耐酸碱性能，耐受 pH 范围：1~12；

1.2.1.2 自动进样器

1.2.1.2.1 可实现自动洗针、多重洗针功能、及柱前自动衍生等功能设置；

1.2.1.2.2. 样品容量：≥150 位 2mL 样品瓶；该系统需满足扩展至 400 位以上 2mL 样品瓶的要求，可兼容多种规格的样品瓶；

1.2.1.2.3 进样范围：0.1~20μL，增量为 0.1μL；

1.2.1.2.4 控温范围：4~40℃；

1.2.1.2.5 交叉污染：<0.003%（以氯己定为测试对象）；

1.2.1.2.6 进样精度：<0.50%RSD；

1.2.1.2.7 可实现自动洗针程序，设置进样速度（适合多种样品状态如澄清、粘稠等）、柱前自动衍生等功能的设置；

1.2.1.2.8 为实现更低的交叉污染，可设置不低于 3 种的洗针溶剂。

1.2.1.2.9 可设置针座反冲功能，实现更低的交叉污染度；

1.2.1.3 柱温箱

1.2.1.3.1 柱温范围：控温范围 5℃~80℃，具有降温功能；

1.2.1.3.2 温度准确度：±0.5℃；

1.2.1.3.3 控温精度：±0.1℃；

1.2.1.3.4 柱温箱内可安装自动控制的高压液体切换阀，通过软件控制实现不同色谱柱之间自动切换，以便于连接捕集柱及进行控温，从而实现无人值守自动切换；

1.2.1.4 智能化功能

★1.2.1.4.1 液相色谱主机机身配备工业级触屏系统，进行智能化、自动化交互式操作（提供官方产品资料或实物图片并加盖公章）；

1.2.1.4.2 通过触屏系统可进行启动和关闭任务的自动化、编程和定时调度，可设定不少于 50 个任务程序，每个任务程序中包含至少 3 项不同工作流程指令，如：purge，预冲洗，平衡，后冲洗等（提供显示以上功能的触屏界面实物图片证明）；

★1.2.1.4.3 通过触屏系统可自动冲洗多个流路，并可智能地根据压力波动曲线判定仪器 Purge 和色谱柱平衡的终点（提供显示该功能的触屏界面图片证明）；

1.2.2 在线固相萃取部分

1.2.2.1 大体积液体自动进样器

1.2.2.1.1 大体积进样器可与常规自动进样器一体化也可各自独立,可实现进样体积,自动洗针程序,取样及进样速率等程序设置;

1.2.2.1.2 根据提供的在线固相萃取全氟化合物方案进样体积配置合适的样品盘及位数。样品盘不低于 32 位,进样体积最大量不低于 5ml。

1.2.2.1.3 进样精度: <0.50%RSD

1.2.2.2 在线固相萃取

1.2.2.2.1 流量范围: 0.001~5.0ml/min 以上,增量 0.001ml/min;

1.2.2.2.2 流量精度: <0.075%

1.2.2.2.3 混合精度: < 0.5%

1.2.2.2.4 整套系统可实现在线 SPE-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模式和离线 SPE-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模式之间的自动切换,无需手动更改管路等设置。

1.2.3 串联四极杆质谱部分

1.2.3.1 离子源: 配有独立的电喷雾离子源(ESI)、独立的大气压化学电离源(APCI),离子源的清洁、维护、切换要求方便快捷,无需卸除质谱真空系统。离子源流速范围: 不低于 2mL/min;

1.2.3.2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1.2.3.2.1 质量范围: 可设置上限 $m/z \geq 2000$;

1.2.3.2.2 扫描速率: $\geq 12000 \text{ amu/s}$;

1.2.3.2.3 质量轴稳定性: $\pm 0.1 \text{ amu/24hr}$;

1.2.3.2.4 MRM 最小驻留时间: <1ms;

1.2.3.2.5 动态范围: $> 10^6$

1.2.3.2.6 正负模式切换时间: $\leq 25 \text{ ms}$;

1.2.3.2.7 四极杆可通过加热控温或其它方面的设计以提高仪器的抗污染能力和质谱参数的稳定性(需提供四极杆能够保证稳定性及抗污染能力的证明文件)。

1.2.3.3 碰撞池:

★1.2.3.3.1 碰撞反应池采用弯曲设计,能够有效消除中性碎片粒子干扰和消除记忆效应。(需提供碰撞池结构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1.2.3.3.2 碰撞气为高纯高惰性氦气或氮气，确保母离子碎裂效率。

1.2.3.4 真空系统：由分子涡轮泵和大抽速的前级机械泵组成；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1.2.3.5 调谐：可通过软件进行控制，实现自动调谐校正。

1.2.3.6 检测器：采用偏轴设计的电子倍增器，以减少中性干扰，提升检测器寿命。
(需提供检测器结构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1.2.3.7 扫描方式：具有全扫描 (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 (SIM)，子离子扫描 (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 (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同时监测扫描 (MRM)、等多种扫描方式。

1.2.3.8 同时定量定性分析功能：可在一次分析中同时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在进行多反应监测的同时，可由 MRM 自动触发二级离子定性检测，可获取有效的定性碎片离子信息，并用于数据库检索比对。软件可自动进行匹配度计算，从而避免假阳性结果的出现。且在采用该功能时，定量检测的灵敏度不受影响 (需提供该功能的软件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1.2.3.9 自动时间窗口分配功能：多化合物同时监测时，能根据保留时间和峰宽自动分配每个离子驻留时间。

★1.2.3.10 ESI+灵敏度：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检测离子对 m/z 609-195，要求原始数据或无平滑数据，信噪比 $\geq 1500,000:1$ ，同时满足连续 10 针，峰面积重复性 $RSD \leq 2\%$ ；仪器检出限 (IDL) $< 0.6fg$ 。(提供官方谱图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仪器安装调试后，现场验证。)

★1.2.3.11 ESI-灵敏度：1pg 氯霉素上进样，检测离子对 m/z 321- $\rightarrow$ 152，要求原始数据或无平滑数据，信噪比 $\geq 1500,000:1$ ，同时满足连续 10 针，峰面积重复性 $RSD \leq 2\%$ ；仪器检出限 (IDL) $< 0.6fg$ ，正负离子具有相同的灵敏度。(提供官方谱图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仪器安装调试后，现场验证。)

1.2.4 数据处理系统：工作站软件控制，液相单元和质谱均由同一软件控制。具有方法自动优化功能，包括自动优化每个目标化合物的质谱参数，如最佳碰撞电压，碰撞能量等，并可利用优化后的参数快速便捷地建立分析方法；工作站及软件具备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定量分析、建立数据库、谱库检索等功能。

1.2.5 方法验收性能指标

1.2.5.1 方案要求

提供成熟的在线固相萃取-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测定地表水、地下水全氟化合物的方案（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加盖公章），建立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中全氟化合物的检测方法，并在仪器安装后在实验室得到验证。

1.2.5.2 空白要求

管道经过无氟改造，控制仪器本身空白低于全氟化合物的方案中方法检出限。（现场验证）

★1.2.5.3 PFOS 检出限

参考《2024 年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工作方案》附件 1 “新污染物环境监测项目清单”中涉及的全氟化合物，要求在线固相萃取-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当进样量 $<1.0\text{mL}$ 时，方法测得的 PFOS, PFOA, PFHxS, PFNA 的最低定量限满足 0.5ng/L 。（现场验证）

1.3 仪器配置：

1.3.1 在线固相萃取系统（含自动进样器），一套；

1.3.2 超高效液相色谱系统（包括溶剂泵、真空脱气机、自动进样器、柱温箱、溶剂切换阀、管线及工具箱等），一套；

1.3.3 三重四极杆质谱系统（包括独立的 ESI 离子源、独立的 APCI 离子源、主机、涡轮分子泵、机械泵等），一套；

1.3.4 工作站软件：中英文操作界面可选；

1.3.5 方法包及数据库：提供新污染物数据库（包含 PFAS 和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及其他环境相关的化合物）及全氟化合物耗材消耗品方法包（包含全氟化合物专用色谱柱 2 根，捕集柱 2 根，保护柱 2 根，在线固相萃取用色谱柱 4 套，水样前处理过滤头 200 个及厂家提供的全氟方案中涉及的其他仪器耗材各 2 套）；

1.3.6 玻璃进样瓶（含瓶、盖和垫）10 盒，聚丙烯材质进样瓶（含瓶、盖和垫）10 盒；

1.3.7 液相端在线过滤器 1 套（含滤芯 5 个）；

1.3.8 ESI 和 APCI 调谐标样 各 1 瓶；

1.3.9 机械泵泵油 2L；

1.3.10 色谱柱：15 cm（柱长） $\times$ 2.1 mm（内径） $\times$ 2.7 μm （粒径）的 C_{18} 柱 10

cm（柱长）×2.1 mm（内径）×2.7 μm（粒径）的 C₁₈ 柱各一根；

1.3.11 ESI 及 APCI 喷针各两套；

1.3.12 液相端自动进样针组件：1 套

1.3.13 辅助设备：10KVA UPS 不间断电源，延时不低于 1 小时；品牌氮气发生器（含必要耗材一套），高纯碰撞气钢瓶及减压阀一套，以及相关安装验收所需备件。

1.3.14 工作站两套（一套用于在线控制系统，一套用于离线数据处理系统），每套要求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10 核及以上中央处理器，处理器主频 4.9GHz 以上；32G 及以上内存；配置 2Tb 以上固态硬盘；配备显存 8G 或以上独立显卡；配备 32 英寸或以上（分辨率 4K）液晶显示器；含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配套使用打印机 1 台（A4 纸），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打印速度不少于 20 页/分钟；支持双面打印、扫描、复印，支持 usb 扫描、打印存储。

1.3.15 制冷装置：满足液质仪器及辅助设备的制冷要求，保证仪器全年持续开机运行不间断。

1.4 技术服务和培训

1.4.1 仪器制造厂商在中国设有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库，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在国内设有应用开发实验室。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1.4.2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配合用户完成常用应用方法的建立，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设备验收完成后提供该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 次，并提供相应的检定/校准证书。

1.4.3 供货商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仪器制造商在河南拥有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1.4.4 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1.4.5 质保期 3 年，自仪器验收合格签字交付给甲方之日算起，质保期内维修费、零件费及工程师上门等所有费用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2. 高效液相色谱仪（配荧光、紫外检测器）

2.1 技术指标

2.1.1 高压梯度泵

2.1.1.1 泵类型：二元高压梯度输液泵

2.1.1.2 流速范围：可满足 0.001~2.000mL/ min，步进 0.001 mL/ min

2.1.1.3 流速精密度： $\leq 0.07\%RSD$

2.1.1.4 流速准确度： $\pm 0.1\%$

2.1.1.5 泵及管路耐受 pH 范围：1~12

2.1.1.6 梯度组成比例精密度： $< 0.2\%$

2.1.1.7 梯度组成比例准确度： $\pm 0.2\%$

2.1.1.8 混合范围：0.0~100.0%，增量为 0.1%

2.1.1.9 最大耐受压力 $\geq 100\text{Mpa}$ ，压力波动 $< 1\%$ 或 0.2Mpa

2.1.1.10 能自动检测气泡，自动排气泡，快速恢复至正常分析状态

2.1.1.11 内置脱气装置，可实时进行脱气

2.1.1.12 泵清洗：带柱塞杆及密封圈自动清洗系统，同时监测泵头微漏，提示维护信息

2.1.1.13 自动压缩性补偿

2.1.2 自动进样器

2.1.2.1 样品位数： ≥ 90 位

2.1.2.2 进样范围：至少满足 0.1~20 μl ，增量 0.1 μl

2.1.2.3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 1~99 次进样

2.1.2.4 进样精度： $\leq 0.25\%RSD$

2.1.2.5 进样残留（交叉污染）： $\leq 0.004\%$

2.1.2.6 进样线性： > 0.999

2.1.2.7 进样针清洗：针内外每次进样后通过专用流路自动清洗

2.1.2.8 温度控制范围：4~40 $^{\circ}\text{C}$

2.1.2.9 具有漏液传感器，有样品盘自动识别功能，全程监控与记录状态

2.1.3 柱温箱

2.1.3.1 温度范围：室温~80 $^{\circ}\text{C}$

2.1.3.2 具有漏液传感器，具有液体泄露报警功能

2.1.3.3 柱容量：可放置至少 2 根色谱柱带保护柱

2.1.3.4 温度准确度： $\pm 0.5^{\circ}\text{C}$

2.1.3.5 温度稳定性： $\pm 0.3^{\circ}\text{C}$

2.1.3.6 控温精度： $\pm 0.05^{\circ}\text{C}$

2.1.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1.4.1 灯类型：氙灯

2.1.4.2 二极管数：1024

2.1.4.3 波长范围：190 到 600 nm

2.1.4.4 最大数据采集频率：不低于 110Hz

2.1.4.5 线性范围： $>2.2 \text{ AU}$ ， $\text{RSD}\% < 5\%$

2.1.4.6 波长准确度： $\pm 1 \text{ nm}$

2.1.4.7 光谱带宽像素分辨率：0.6 nm

2.1.4.8 基线漂移： $< 1 \text{ mAU/h}$

2.1.4.9 基线噪音：230 nm， $< \pm 6 \mu\text{AU}$

2.1.4.10 信号通道数：不低于 8 通道

2.1.5 荧光检测器

2.1.5.1 光源：氙灯

2.1.5.2 脉冲频率：多模式脉冲频率，可满足高能模式($\geq 290 \text{ Hz}$)、普通模式($\geq 70 \text{ Hz}$)

或其他模式

2.1.5.3 扫描模式：可同步采集激发、发射光谱信号

2.1.5.4 激发波长：200~630nm

2.1.5.5 发射波长：265~650nm

2.1.5.6 带宽：20nm

2.1.5.7 波长准确度： $\pm 3 \text{ nm}$

2.1.5.8 波长精密度： $\pm 0.2 \text{ nm}$

2.1.5.9 最大数据采集频率：不低于 80Hz

2.1.5.10 信噪比 $S/N > 1000$ （水测量信号）

2.2 配置要求

2.2.1 二元高压梯度泵（含在线真空脱气机）1 套

2.2.2 自动柱塞清洗装置 1 套

2.2.3 自动进样器 1 套

2.2.4 柱温箱 1 套

2.2.5 安装及启动工具包 1 套

2.2.6 高灵敏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2.2.7 荧光检测器 1 套

2.2.8 色谱软件工作站

2.2.8.1 全中文操作软件：图形界面液相色谱软件，中文版工作站。

2.2.8.2 软件能够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可进行色谱操作定性，定量分析。

2.2.8.3 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检索报告等；用户也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

2.2.8.4 工作站两套（一套用于在线控制系统，一套用于离线数据处理系统），每套要求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10 核及以上中央处理器，处理器主频 4.9GHz 以上；32G 及以上内存；配置 2Tb 以上固态硬盘；配备显存 8G 或以上独立显卡；配备 32 英寸或以上（分辨率 4K）液晶显示器；含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配套使用打印机 1 台（A4 纸），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打印速度不少于 20 页/分钟；支持双面打印、扫描、复印，支持 usb 扫描、打印存储。

2.2.8.5 制冷装置：满足液相色谱仪的运行要求，保证仪器处于稳定的工作环境。

2.2.9 配套消耗品

2.2.9.1 超高效色谱柱 2 根（C18，100mm 和 150mm 各 1 根，或其它等效超高效色谱柱 2 根）

2.2.9.2 保护柱套：2 根

2.2.9.3 保护柱芯：2 根

2.2.9.4 在线过滤器：1 套

2.2.9.5 过滤芯：1 包

2.2.9.6 备用密封圈：4 个

2.2.9.7 玻璃进样瓶（含瓶、盖和垫）：10 盒

2.2.9.8 其它仪器使用必要消耗品包（1 年量，管线、接头和连接组件等）

2.3.质保期：质保期 3 年，自仪器验收合格签字交付给甲方之日算起，质保期内维修费、零件费及工程师上门等所有费用全免。

2.4 培训要求：

2.4.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2.5 技术服务

2.5.1 设备验收完成后提供该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 次，并提供相应的检定/校准证书。自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2.5.2 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2.5.3 仪器制造商维修及技术服务响应迅速，在河南地区有常驻维修及其它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应能在 4 小时内做出快速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处理。

3. 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3.1 用途

适用于水中总 α 和总 β 放射性活度浓度的测定；适用于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13-2023”中“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项目的检测。

3.2 技术参数

3.2.1 通道：8 通道，可同时测量 8 个样品，且每个通道独立控制，可单独开始、结束、暂停。每个通道分别独立测样，各通道可设置不同长短的测量时间，可先后进样独立运行，互不影响

3.2.2 探测器：采用双闪烁体探测器，其中主探测器 8 个，反符合探测器 2 个。

3.2.3 单位面积平均本底计数率：仪器对于 ^{241}Am 或 ^{239}Pu α 标准平面源 2π 探测效率比 $\geq 85\%$ 时， α 本底计数率 ≤ 0.003 ($\text{cm}^{-2} \text{min}^{-1}$)；对于 ^{90}Sr - ^{90}Y β 标准平面源的 2π 探测效率比 $\geq 58\%$ 时， β 本底计数率 ≤ 0.1 ($\text{cm}^{-2} \text{min}^{-1}$)；

3.2.4 重复性：仪器连续重复测量标准平面源 10 次以上的相对标准偏差， $\alpha \leq 2\%$ ， $\beta \leq 3\%$ ；

3.2.5 串道比：测量 α 标准平面源时 α 进入 β 道 $\leq 2.0\%$ ，测量 β 标准平面源时 β 进

入 α 道 $\leq 0.3\%$;

3.2.6 效率稳定性: 仪器连续通电 24 小时各路探测器效率变化 $\leq \pm 5\%$;

3.2.7 本底稳定性: 在 24h 的测量时间内, 本底计数变化应在 $N_b \pm 3\sigma$ 的范围内 (其中 N_b 为本底计数平均值, σ 为本底计数的标准误差);

3.2.8 铅室分为上铅室和下铅室, 铅室需有钢壳包裹。反符合探测器以及反符合探测器的光电倍增管需要完全密封在下铅室的侧面铅砖内不能裸露;

3.2.9 具备断电记忆存储功能, 断电恢复后开机即可继续自动测, 无需人工手动干预;

3.2.10 通过工作站操作系统控制, 能自动完成测量程序、自动保存、打印结果, 操作系统软件为纯中文界面;

3.2.11 同时测得八个样品结果后, 每个通道都可单独打印测样结果报告, 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任意通道之间组合打印, 便于数据对比或整理

3.3 配置

3.3.1 八通道标准机柜: 1 个;

3.3.2 八通道控制系统 1 套;

3.3.3 塑料双闪烁体的主探测器: 不少于 8 支;

3.3.4 塑料闪烁体的反符合探测器: 不少于 2 支;

3.3.5 八通道铅室: 1 套;

3.3.6 底座: 1 套;

3.3.7 α 标准物质 1 套; β 标准物质 1 套;

3.3.8 不锈钢样品盘: 200 个;

3.3.9 配套工作站一套, 要求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 10 核及以上中央处理器, 处理器主频 4.9GHz 以上; 32G 及以上内存; 配置 2Tb 以上固态硬盘; 配备显存 8G 或以上独立显卡; 配备 32 英寸或以上 (分辨率 4K) 液晶显示器; 含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配套使用打印机 1 台 (A4 纸), 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 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打印速度不少于 20 页/分钟; 支持双面打印、扫描、复印, 支持 usb 扫描、打印存储。

3.3.10 辅助设备: 不少于 10KVA UPS 不间断电源, 延时不低于 1 小时;

3.4 售后服务与技术培训:

3.4.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

3.4.2 设备验收完成后提供该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 次，并提供相应的检定/校准证书。

3.4.3 质保期 3 年，自仪器验收合格签字交付给甲方之日算起，质保期内维修费、零件费及工程师上门等所有费用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3.4.4 仪器制造商维修及技术服务响应迅速，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应能在 4 小时内做出快速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处理。

4. 洗瓶机

4.1 用途

对实验室常用的多规格的容量瓶、移液管、比色管、锥形瓶、烧杯、量筒、分液漏斗、广口瓶等器皿，进行进水、清洗、排水、烘干等功能全自动处理，无需人工干预，清洗数据可记录、追溯、查询等。

4.2 技术要求

4.2.1 运行环境

4.2.1.1 电源：380V，50Hz；最大功率： $\geq 10\text{KW}$

4.2.2 仪器结构：

4.2.2.1 立式设计，占地面积 $\leq 0.6\text{m}^2$ ，可站立操作。

4.2.2.2 外壳材质，304 不锈钢；内腔材质，316L 不锈钢镜面板；内腔由整片不锈钢板一体成型，圆角、无焊接、无死角设计，清洗内腔无焊点；

4.2.2.3 清洗内腔容积 $\geq 240\text{L}$ 。如有玻璃透视窗，须为一体式全玻璃双层防爆钢化玻璃门面板。水加热采用管道加热。

4.2.3 控制系统

4.2.3.1 控制系统、屏幕包含中文界面，内置不少于 20 种标准清洗程序和不少于 20 种自定义程序，具有数据存储功能，能存储操作记录、清洗记录等

4.2.3.2 具有数据传输接口和 USB 接口，可通过打印机或 U 盘导出实时清洗数据

4.2.3.3 仪器能全程自动记录清洗全过程中每一个电器部件的运行状态

4.2.3.4 具有管道压力监控和喷臂转速监控，保证器皿内部、外部清洗被监控；

4.2.3.5 具有温度监控功能，随时监控腔体和内部加热元件温度变化，有过热保护功能；

4.2.3.6 具有实时电导率监测模块，实时监测漂洗后出水水质电导率，保证清洗效果。

4.2.3.7 屏幕在运行时显示进水量、清洗程序、清洗阶段、时间、温度、管道压力、电导率等参数。

4.2.4 循环系统

4.2.4.1 配备高温循环水泵、出水量 $\geq 750\text{L/min}$ ，保证清洗效果；

4.2.5 管路系统

4.2.5.1 仪器采用背部供水方式为清洗篮架供水，主篮架供水口和子篮架供水口均为不锈钢材质，不得为塑料材质；篮架采用模块设计，每 1/2 模块可以自由互换，灵活使用。

4.2.5.2 内置纯水增压泵，机器可自动泵入纯化水，可适配无压力纯水水源。

4.2.5.3 篮架喷嘴带有保护套，保护玻璃器皿在冲刷过程中不被刮花，同时，篮架带有软性材质护框，保护玻璃器皿不会相互碰撞。

4.2.6 安全保护系统

4.2.6.1 电子安全锁，采用电动开门和自动锁门技术，内腔高温时禁止开门保护，有延时启动功能，清洗完成后可自动开门余温再次烘干，可设置开门限制的温度。

4.2.6.2 水加热过温保护，热空气加热过温保护，水泵过温保护，风机过温保护，漏水实时监测保护，机器具有停水自恢复功能，清洗剂缺液提醒功能，清洗剂按温度添加、间歇清洗、漏水监测、程序断电后自动记忆等保护功能；

4.2.6.3 具有三层不锈钢过滤系统，包含水槽过滤网、细小颗粒物收集杯等，粗过滤孔径 $\leq 1\text{mm}$ ，细过滤孔径 $\leq 0.5\text{mm}$ ，防止杂物、纸屑或玻璃碎屑等进入循环水、管路、泵及器皿等。该多层不锈钢过滤系统应易于拿取，便于维护。

4.2.6.4 具有软启动防冲碎器皿功能；

4.2.6.5 具有水软化系统，可以对自来水进行软化直接用于清洗；

4.2.6.6 具有蒸汽冷凝装置，防止工作过程中向实验室内排放热蒸汽污染实验环境，同时减少排蒸汽时间，提高洗瓶效率。

4.2.7 干燥系统

4.2.7.1 注射式热风干燥系统，外循环空气经过加热过滤后从出水管路直接导入器皿内部，可彻底干燥玻璃器皿的内部和外部；风速 $\geq 150\text{m}^3/\text{h}$ ，加热功率 $\geq 4\text{kw}$ ，干燥温度室温 $\sim 120^\circ\text{C}$ 可调，干燥时间可调（0 ~ 180 分钟）

4.2.7.2 干燥空气经过 HEPA 高效过滤器，避免二次污染。HEPA 高效过滤器无需工具可轻松更换

4.2.7.3 烘干最后阶段，可自动开门，节约能源

4.2.8 辅助系统

4.2.8.1 具有纯水供应辅助设备，确保洗瓶机安装不受实验室纯水供应管路限制。

4.2.8.2 以自来水为水源，产水量：不小于 60 升/小时，可以同时产去离子水和 RO 纯水，具有去离子水和 RO 纯水接水口。满足为洗瓶机供水的同时，可同时接取去离子水或 RO 纯水。

4.2.8.3 纯水机出水水质要求：去离子水水质：电阻率（ 25°C ）： $\geq 10\text{M}\Omega\cdot\text{cm}$ ；RO 纯水水质：电阻率（ 25°C ）： $\geq 0.2\text{M}\Omega\cdot\text{cm}$

4.2.8.4 LCD 显示屏，实时显示去离子水和 RO 纯水电导率，设备运行状态以及耗材剩余寿命。

4.2.8.5 配置双联源水预处理装置，保护纯水机及耗材。

4.2.8.6 具有防漏水装置；

4.2.8.7 配套容积 $\geq 70\text{L}$ 压力纯净水桶：具有液位自动控制功能，液位降低时纯水机自动制水，水满自动停止工作，可连续为洗瓶机供水；具备储水及增压的双重功能，全封闭的结构有效隔绝空气，防止 CO_2 及其他污染物与纯水接触；

★4.2.9 清洗效果：包含但不限于电导率、TOC 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具有验证清洗效果的验证方案和方法。

4.3 配置

4.3.1 洗瓶机主机一台

4.3.2 篮架支撑架：3 套

4.3.3 篮架配置（篮架可自由组合，满足同时清洗多种规格器皿的工作需求）

4.3.3.1 不少于 8 位，适用于清洗 1000ml 容量瓶、试剂瓶、分液漏斗等器皿的带护框注射式篮架：4 个

4.3.3.2 不少于 18 位，适用于清洗 500ml 容量瓶、试剂瓶、分液漏斗等器皿的带护

框注射式篮架：4 个

4.3.3.3 不少于 32 位，适用于清洗 100ml 容量瓶、试剂瓶、分液漏斗等器皿的带护框注射式篮架：2 个

4.3.3.4 不少于 98 位，适用于清洗 2ml 进样瓶注射式篮架：1 个

4.3.3.5 不少于 36 位，适用于清洗最长 610mm 的移液管清洗篮架：1 个

4.3.3.6 1/4 清洗框，适用于清洗试管、比色管等器皿：2 个

4.3.3.7 1/2 清洗框，适用于清洗烧杯、漏斗、塞子等器皿：2 个

4.3.4 纯水主机一套（含全部纯化柱），容积 $\geq$ 70L 升压力纯净水桶一个，源水强化预处理装置一套

4.3.5 HEPA 高效过滤器 4 个

4.3.6 清洗剂 6 套（每套包含液体清洁剂和中和剂）

4.3.7 软化盐 1 箱

4.3.8 纯水机纯化柱 4 根

4.4 验收及质量

4.4.1 漂洗后器皿内部漂洗水与原纯水差值：电导率差值 $<2\mu\text{S}/\text{cm}$ ；TOC 差值 $<500\text{ppb}$ 。（需现场进行验证。）

4.4.2 器皿清洗后满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实验空白要求。（需现场进行验证。）

4.4.3 纯水机出水水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需现场进行验证。）

4.5 售后服务和货期

4.5.1 设备安装调试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

4.5.2 质保期

提供整机质保 3 年，自仪器验收合格签字交付给甲方之日算起。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并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4.5.3 维修响应时间

卖方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 4 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

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5. 电热板

5.1 应用范围

为原子荧光（AFS）、原子吸收(AA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等提供各类实验室样品的消解前处理。

5.2 技术要求

5.2.1 工作条件：电源：220VAC $\pm$ 10%，环境温度：10 $\sim$ 40℃，环境湿度：20% $\sim$ 80%。

5.2.2 总体要求：生产商通过 ISO9001 生产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认证，以保证电热板的设计、使用安全性能（出具电热板生产和设计的 ISO9001 资质证书）。整机通过防腐蚀处理。

5.3 技术参数要求：

5.3.1 传热材质：铝合金传热特氟龙防腐涂层，电加热管浇铸在铝合金内输出功率。

5.3.2 控温范围：室温 $\sim$ 200℃。

5.3.3 加热功率：不大于 2000W。

5.3.4 有效加热尺寸：不低于 400 $\times$ 300mm。

5.3.5 控温技术：智能 PID 微芯片控温技术，控温精度在 $\pm$ 1℃以内，LCD 数字显示控温。

5.3.6 功能要求：具有定时加热功能（定时范围 1 分钟 $\sim$ 99 小时 59 分钟）和过热保护功能。

5.3.7 其他要求：加热部件与电子控制部件分离设计，避免高温对电子元件的损害。

5.4 配置要求

5.4.1 主机 1 台。

5.4.2 高温加热模块 1 个（最高加热温度 $\geq$ 350℃）。

5.5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5.5.1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年，自仪器验收合格签字交付给甲方之日算起。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并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5.2 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和供应零配件，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在 8 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当日内解决。维修后设备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所换部件应延长其质保期 1 年。

5.5.3 质保期外，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在 12 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两日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应赔偿用户的相应损失。

5.5.4 仪器安装及培训：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商务部分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交货期为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盖章签字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投标文件所属页码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如有）			
...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投标文件所属页码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说明:

- 1.单价及合价均应含产品出厂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其他伴随服务的各种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 2.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除定制产品外，没有标注品牌、型号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不利因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

（二）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应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六）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八) 信用记录

(九) 其他资格要求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鉴定证书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等技术支持资料

九、商务部分

供应商可结合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评审项进行编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